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955—2018

抑汗(香体)液(乳、喷雾、膏)

Anti-perspiration(fragrant) liquid(lotion, spray, paste)

2018-02-06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拜尔斯道夫个人护理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薇、沈敏、王寒洲、王芸、陈岱宜、皮峻岭、赖顺果、陈志涛、黄劲松、柏玮。

抑汗(香体)液(乳、喷雾、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氯化羟锆铝配合物 $[Al_xZr(OH)_yCl_z]$ (喷雾产品除外)和/或氯化羟锆铝甘氨酸配合物(喷雾产品除外)和/或苯酚磺酸锌和/或氯化羟铝为功效成分的抑汗(香体)液(乳、喷雾、膏)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氯化羟锆铝配合物 $[Al_xZr(OH)_yCl_z]$ (喷雾产品除外)和/或氯化羟锆铝甘氨酸配合物(喷雾产品除外)和/或苯酚磺酸锌和/或氯化羟铝为功效成分的,具有抑汗功效或抑汗兼具香体功效的抑汗(香体)液、抑汗(香体)乳、抑汗(香体)喷雾、抑汗(香体)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4449—2008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9671—2013 化妆品中苯酚磺酸锌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5893 化妆品中抑汗活性成分氯化羟锆铝配合物、氯化羟锆铝甘氨酸配合物和氯化羟铝的测定

BB/T 0005—2010 气雾剂产品标示、分类及术语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抑汗(香体)液(乳、喷雾、膏) anti-perspiration (fragrant) liquid (lotion, spray, paste)

由氯化羟锆铝配合物 $[Al_xZr(OH)_yCl_z]$ (喷雾产品除外)和/或氯化羟锆铝甘氨酸配合物(喷雾产品除外)和/或苯酚磺酸锌和/或氯化羟铝等抑汗剂和其他成分配制而成具有抑汗功效或兼具香体功效的液状、乳液状、喷雾和膏状产品。

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氯化羟锆铝配合物 $[Al_xZr(OH)_yCl_z]$ 和氯化羟锆铝甘氨酸配合物禁用于喷雾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